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500237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776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5 年 5 月 11 日經營字第 1050260582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經濟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5026058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之「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降低漏水率計畫』的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做一檢討暨調整執行報告」臨時提案，本部研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21512 號辦理。
- 二、有關「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以下稱本計畫）在 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一節：
 - （一）台水公司自 93 年起辦理 93-97 年及 98—101 年之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內容係以汰換舊漏管線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為主。
 - （二）本計畫於 100 年 11 月初擬版本，係延續前述計畫執行策略，惟依據初稿審查意見，並參考國際降低漏水率四大策略：「水壓管理」、「修漏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台水公司修訂計畫初稿內容，歷時約 2 年方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故各年度所編列預算與核定計畫內容中各年度所需執行經費有所不同，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本計畫編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時，係依初稿版本內容，分別編列預算 103 億元及 44 億元。
 2. 本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奉鈞院核定，依核定計畫 102 年預計執行 20 億元（惟因計畫於奉核定後，102 年實際執行期程僅剩約 2 個月，102 年執行目標修正為 3 億元）、103 年度執行 70 億元，惟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無法變更，故 102 年原編預算 103 億元執行約 3 億元後，餘約 100 億元保留至 103 年繼續執行。加上 103 年原編預算 44 億元，合計 103 年可用預算數約 144 億元。
 3. 本計畫 103 年實支數約 61.03 億元，與可用預算數 144 億元相比，執行率約 42.38%，惟若與計畫執行目標數 70 億元相比，達成率已達 87.19%，若再加計節餘數，實際執行數約 69.97 億元，達成率已達 99.95%。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 104 年計畫執行目標為 75 億元，包含前述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保留款計 74 億元，故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另 104 年度達成率已達 99.42%。

5. 本計畫自 105 年度起所編列之預算與計畫執行目標一致，且 102-104 各年度漏水率皆已達計畫年度目標。

三、台水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成效：

(一)依據經濟學人雜誌 2012 年所做全球綠色城市調查評比 (Green city index)，總共調查 100 多個城市，其中歐盟區 30 個城市 2009 年平均漏水率 23%，美加區 27 個城市 2011 年平均漏水率 13%，亞洲區 22 個城市 2011 年平均漏水率 22%，拉美區 17 個城市 2010 年平均漏水率 35%，非洲區 15 個城市 2011 年平均漏水率 30%，如依前述數據計算，全球城市平均漏水率是 24.6%。台水公司 104 年底之漏水率已降至 16.63%，雖未達日本之水準，惟仍優於亞洲區及全球平均。

(二)台水公司自 93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專案計畫，漏水率由 92 年底 24.58%降至 104 年底 16.63%，年均降幅約 0.66%，相較東京都水道局之降低漏水率成效，其由 1953 年底 24.0%降至 1974 年 16.5%，年均降幅約 0.357%，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尚屬合宜。

四、有關本案提及「『降低漏水率計畫』的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做一檢討暨調整執行報告」一節，本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及降低漏水率成效皆尚屬合宜，台水公司將依原訂計畫分年目標執行，後續俟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及調整。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秘書室【列管第 1050255139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